

Q/YJX

云南聚祥春茶叶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JX 0001 S—2023

紧压红茶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425 S-2023
备案日期: 2023 年 10 月 08 日

2023-10-08 发布

2023-10-10 实施

云南聚祥春茶叶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紧压红茶是以红茶为原料，经精选、紧压成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聚祥春茶叶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海涛。

食品安全

号: 530

期:

紧压红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紧压红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茶为原料，经精选、紧压成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紧压红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按外观形状的不同分为：饼状、块状、粒状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红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2、NY/T 780 的规定。
- 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，外观紧实。	打开包装，将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明亮处目视、鼻嗅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气味和滋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全企业
1
年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	13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	10.0	GB 5009.4
水浸出物, g/100g	≥	32.0	GB/T 8305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	4.0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随机抽取样品, 每批抽样基数不少于10kg, 抽样数量不少于600g (不少于2个独立包装), 样品分为两份, 一份检验, 一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, 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,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所有项目;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, 亦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和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;

- b) 停产半年以上,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,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,封口严密,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干净整洁,无异味、无污染,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,以防止日晒、雨淋、受潮。不得与有毒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装卸时轻拿轻放,严禁抛掷,防止挤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贮存的仓库应保持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,严防受热或阳光暴晒、受潮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贮;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,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7 日在 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3 年 09 月 07 日

王海泽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 年 09 月 07 日